

全臺文
八

林樹梅《歙雲山人文鈔》

提要

林樹梅（1808-1851），字瘦云，福建同安金門後浦人。少負奇氣，不屑制舉之學。父廷福為臺灣水師副將及澎湖遊擊，每攜其巡洋。因留心世務，始折節讀書，從周凱、高澍然學。道光十六年（1836），鳳山令曹瑾禮聘之。至則知無不言，瑾亦言無不聽。琅嶠故鳳山東南徼外之地，民番雜居，時相殘殺，樹梅冒險往諭，卒定。又助佐興水利，親歷生番境，導其源而規劃之。復議征臺穀事宜，建埤頭望樓炮臺等。逾年，邑大治。瑾將上其功，則辭歸省母。三十年，林則徐督師粵西，聞樹梅才，延至，詢以防海之策。未幾，則徐卒，樹梅為詩招魂，遂歸隱鄉園，鬱鬱以終，年未五十也。曾遊鼓岡湖，訪得魯王墓，請於當事，清其界，樹碣墓右。著有《欽云山人文鈔》十四卷、《詩鈔》八卷、《詩餘》二卷、《沿海圖說》、《戰船占測》、《云影集》、《日記》等若干卷。

《鐵云山人文鈔》又稱為《欽云文鈔》，計十卷，卷一為上書（書信）；卷二為論序，如〈鳳山縣新舊治城論〉；卷三、卷四為記，如〈渡臺灣記〉、〈嘉義陣亡官兵義塚碑記〉；卷五為傳志銘表；卷七為跋，如〈書明陳一齋先生集後〉；卷八為論述贊；卷九為說、策，如〈閩海握要圖說〉、〈廈金二島策〉。林樹梅生長金門，遊幕鳳山，熟悉臺灣澎湖金門之風土、習俗，用心臺灣之軍、交通，故此書所收書信、論記、遊記、傳記等，多關臺灣掌故、政事、人物及金門古蹟，論事真切。其中，〈閩海握要圖說〉，對閩臺沿海海道、風向、潮水、港道，及當時兵船巡海之法，或記其實，或建其

議。值得一提的是，第一次鴉片戰爭林樹梅恰在廈門，他目覩當時英軍進攻廈門的情況。另外有關臺灣漢番對抗、原住民生活文化及臺灣諸多亂事，書中多有記載，值得參考。

目錄

《歙雲山人文鈔》

序.....1

卷一

與曹懷樸明府條陳鳳山縣初政事宜書.....3

上周芸皋夫子論臺灣水利書.....11

與曹懷樸明府論鳳山水利書.....13

與曹明府補論水利書.....17

賀曹明府水利告成并陳善後事宜書.....20

論徵臺穀事宜書.....23

上某協軍書.....24

與吳體士書.....26

答張貳尹書.....28

與家巽夫論金門志書.....29

卷二

鳳山縣新舊城論.....31

建埤頭城望樓礮臺濬濠溝議.....36

閩安記略自序.....39

某君捐置祭產序.....40

重刻功過格序.....42

卷三

渡臺灣記.....44

再渡臺灣記.....47

臺郡四邑記程.....49

清莊記程.....53

瑯嶠圖記.....56

戊戌內渡記.....62

卷四

林氏家塾碑記.....65

嘉義陣亡官兵義冢碑記.....66

遊太姥山記	68
遊鼓山記	71
明監國魯王墓圖記	73
明寧靖王祠墓記	76

卷五

廣東水師提督陳公傳	78
廣東水師提督李公傳	81
上官都尉家傳	83
福建布政使司經歷朱公傳	86
王飛瓏傳	89
周封君傳	91
自許先生傳	93

卷六

先考受堂府君行述	99
先妣陳淑人行述	105
俞淑人行述	107
武翼都尉陳公行狀	109

太學生陳君繼豪行錄	111
亡弟光左壙志	113

卷七

書周高二家拾遺錄後	114
書周芸皋夫子遺像後	115
書宋賢跋李北海卷後	117
書陳一齋先生集後	118
書胥鶴巢詩後	119
書藍水何氏家譜後	121
書高雨農夫子抑快軒文集後	122
書謝退谷先生蛤仔難圖後	124
徵收先師趙穀士先生遺文啟	125

卷八

閩海握要圖說總序	126
海道說	128
巡哨說	138
占測說	141

戰艦說.....147

剿補記.....152

卷九

團練鄉勇圖說.....155

從軍紀略.....160

上泉漳二巡道海澄刺嶼尾置戍策.....167

上汀漳龍道徐公論廈金治海事宜狀.....169

與龍溪縣曹君論漳廈安民禦賊狀.....171

後序.....173

獻雲山人文鈔

林樹梅 著

序

孟子言氣，曰「浩然」；韓子言「仁義之人，其言藹如」，藹如亦氣也。而孟子言其存，韓子言其發。存者，氣之充配道義者也；發者，氣之和載道義者也。茲二子言氣，所以同而異，二而一歟！余讀韓子書，無在非藹如之發，其存之為浩然者，不徒託諸空言，而實見諸行事。如驅鱷魚，欲燒佛骨諸，一軍直抵蔡州縛吳元濟，單車使庭湊。憲宗詔毋必入，竟去不顧，其氣足以格異類、藐巨憝、輕死生，直養之塞乎天地，豈減孟子哉！其曰仁義之人，其言藹如。所謂仁義人者，非襲其跡而裕其氣之謂也。仁義之氣，存則為浩然，發則為藹如。故論文曰：必有諸中，謂有浩然之氣於中也。無是，則何能昭晰優游而藹如其言哉？嗚呼！知此可與語古文矣。

金門林生樹梅，起海上，負奇氣，少從其父武義都尉勦海寇，出入風濤，折其機牙，以有成功。及武義卒，散家財數千金於族，曰：「守此，徒坐老也。」念臺灣安全，閩無事，益習海外阨塞民風土宜張弛之治。鳳山令曹侯

禮聘起之，生曰：「吾聞曹侯當今賢者，能行吾志，不可失也。」復東渡，知無不言，侯亦言無不聽。

瑯嶠，故鳳山東南徼外番地，閩粵民竄入耕牧，番民雜居，日尋釁，相賊殺，侯懼蔓延徼內，欲撫之。素阻聲教，無敢至者，生冒險往風諭卒定，要約以歸。又佐侯興水利，親歷生番境，導源內山，規畫形便，屈曲百里，達城歲增穀十五萬石。其他議徵臺穀事宜，議建埤頭城望樓礮臺，皆利民生國計之大者。由其才既優，其氣尤毅不可奪，故能視海如溝，視生番如虻蟻。但不知於浩然者，如何要之，揆諸行而慊，返諸心而不餒，更集義以生之，勿忘勿助，長以養之，其亦不遠矣。

生既內渡，彙前後所作一百餘首，號《獻雲山人文鈔》，來乞序。余往者去福州，留序別生，論文貴平不貴奇，以平者載道之器也，蓋隱以藹如之旨示生矣。今閱是鈔，多鳳山幕中作，樸實論事，真切說理，不事張皇，生氣不匱，殆有意棄奇取平，而思進於藹如歟！生年方及壯，造詣已如此，異時內外交養，大其所存，實其所發，其至可量哉。歐陽子曰：「孟韓文雖高，不必似之也，取其自然耳」。自然者，氣之充與氣之和者，是生於此加意焉，可也。道光庚子孟夏月同學友光澤高澍然雨農撰。

卷一

與曹懷樸明府條陳鳳山縣初政事宜書

臺灣孤立海中，所屬五廳四縣，而控制南洋，阻扼生番。為左臂屏衛者，則鳳山最要。幅員既廣，其民喜事而易動，雖積習使然，實賴有司之治化，孔亟也。去冬，內地米貴，藉臺接濟，臺米亦貴。嘉義游民搶奪滋事，延及鳳山，官兵勦捕，業已安堵矣。當百姓更生之日，正賢侯服政之初，救弊補偏，執事自有以處。此樹梅學識謏陋，蒙不次之知，不憚重洋之險，竊有數陳，亦欲藉報知己耳，敢臚所知如左。

一籌賑糶。縣北綿亘五六十里，向無溪圳，秋收多至歉薄，民食維艱。而縣南諸莊水源不竭，晚稻易於豐稔，素稱產米之區。若以縣南之有餘補縣北之不足，亦古者移粟之遺意。今糧價日翔，宜勸殷戶捐穀，設廠於埤城、楠梓坑、阿公店、大湖四處，減價平糶，使貧民贍保甲門牌，就近赴糶，大口每日不得過一升，中口小口以次而減定，以官斛遠者，統買五日，老病孤寡，親鄰許代，不得紊越擁擠。日糶幾何，逐晚冊報，執事時加親察，如有殷戶擡辦，兵役強買，與奸商冒混收國者，必治以罪。庶窮黎得沾實惠，糶

米捐自民間，賣錢聽民料理，如或所捐不敷給發，再勸各莊或以蕃諸、諸乾接糶，亦於民食有裨，早晚尤宜虔誠祈雨以慰民心。

一編保甲。清莊聯甲，向為善政，尤臺地要務。如果總董甲長力行遵辦，何至械鬥謀逆！夫匪徒形蹤，縱多詭秘，就近總董豈無見聞，械鬥糾聚紛紜，甲長何難化解。特所謂總甲者，舉充實難，其人公正誠實者，既不肯充，而強狡庸，弱者充之無益。強者庇賊不舉，藉以分肥；弱者懼事株連，明知而不敢舉，況莊丁獲賊，解官胥役動需衙費，往往未及訊問，而獲賊者已耗不貲。或係小竊，官為開釋，而此既釋之，賊遂向獲者反噬，官司不明，誤加以罪，尚孰肯真心辦賊哉？此匪徒所以難戢也。

至於械鬥之有烏鎗，民家何由私設？則鐵匠製造，律宜深究；火藥硝黃，民家何從構辦？則通漏煮販，弊在必除，凡此皆拔本塞源之道，所以副保甲而靖地方者。請以朱子、王文成公保甲之法，融匯損益，將男婦丁口并何生業，逐一清填門牌，十家一牌長，百家一甲長，十里一保正，各柵欄於扼要之處，遇賊鳴鑼擊柝，協力堵拿。解時嚴禁衙役索費，仍與以優獎，其有挾嫌妄拿者，則從重科罪，狗隱故縱者連坐，務在時時稽查，賞罰嚴明，慎選公正、誠實、有膽有識之人，使之總董，毋株連，毋滋累，方收實效，否則仍具文也。

一馭胥役。衙門不能不用胥役，要不可專聽胥役。蓋此輩惟利是圖，寬以待之，未必感恩，循理苛以束之，易至怨望挾嫌。其最近耳目不宜，使知好惡，其善伺意旨，故當時示莊嚴。臺地皂隸，多係無賴營充，內恃衙門，外通聲氣，甚且勾聯黨援，肆志橫行，每名正役私夥嘗百十人，或有事下鄉，相從者五六十夥，是則四差奉票，追呼將至二百餘人。鄉莊小民，何堪魚肉？拘訊細故，斷不可遽聽添差。至於刁民竄名班役，門掛本官銜燈，藉以雄長生事者，所在多有，尤宜禁革。內署門丁長隨亦當稽查，出入不許在外交結，庶不致勾通作弊。總在寬嚴並濟，而後可收臂指之用。

一練鄉勇。招徠壯夫演習技藝，有禦侮之實，而無禦侮之名，法至善也，宜諭諸莊。總董各舉其人送縣，挑選合度者，著令互保，給以腰牌，書姓名、年貌，其上鈐蓋官印，以杜詐冒，而禁生事。約隊長時加操練彈壓，不准干預公事，惟務擒賊。官行則結隊以從，無事則聽從生業；一旦有警，各村莊既可自為保固，並可互相保固，是不必有兵之費，而更勝於兵之用也。若票令拘人，則輾轉弊生，擾民同於差役也。

一急捕務。臺地自入版圖，奸民十四作亂，而鳳邑已九被兵。餘孽未滅，旋為巨魁，如楊良彬之亂。七年許成復起，未四年石大山、王新來等，又起其事，可歷按也。今南北初平，餘孽竄匿，宜會營員檄屯番弁目，協力嚴緝，

更諭有悔過之盜，能捕他盜，許以自新。聽其投首贖罪，以盜攻盜，較諸兵役必有事半功倍之效。夫營兵獲盜，縣不審理，縣役會拿營不接應，此其爭功為己之見，已伏債事縱賊之機，故文武和衷，尤為捕盜先務。況搶劫不治，便為養癰，宜於發覺時，詣勘嚴緝，既獲，立與嚴辦，則罪類知所警畏。蓋此輩始則偷竊，繼則劫殺，終則倡亂，其滋事必非一朝夕之故也。竊謂緝捕大要，亦勤、速與嚴而已，三者能盡之，盜賊自難免脫。其南來游民，託為人傭保者，工畢則群去，多肆竊劫，宜飭總董時加盤詰，此亦節其末流也。一省無辜。劫案正盜未獲，或解小盜搪塞。亦有莊人挾嫌，聳差洩忿者。訊供切勿遽用大刑，蓋愚民本畏見官，加以大刑，三木之下何求不得？無辜誣服，即正盜漏網矣，然果屬良民，莊眾必來結保。惟有一種，平日不無敗行，而實非此案正犯，介在疑似之間，此處最宜詳慎。《書》曰「罪疑惟輕」，有以也。若夫奸匪擄人勒贖，詐索不遂，私用毒刑，危在呼吸，始行送官，脫有不保，是官受殺人之名，而彼洩營私之忿，宜窮治之，責以保辜，勿墮其術。

一禁圖賴。臺民皆鮮土著，流寓者率無期功之親，同鄉井即如同骨肉，疾病相扶持，死喪相賻助，風誠厚也。今則流寓者一遇疾病，主人必驅遣露處，聽其自斃。蓋畏衙役指命冒詐屍，親藉死圖賴，亦迫於不得已而然也。

而惡俗動以小忿，輕生屍，親既視為奇貨，官役亦資為利藪，間有既憐其冤，復以人命重大，未遽輕釋者，則輾轉稽遲之，下民已破家表貲矣。竊謂法行自邇官，必先存省事之心，役則重其生事之罪，而明示百姓，使知聽索與勒索者同科，或隕風可少挽耳。

一廣教化。欲正民風，先崇士品，顧非徒尚虛文也。今下車伊始，宜舉觀風試，細加採訪，平日篤學能文者，送入書院中而培養之，使知為士之貴；更加獎經明行修之士，而優異之，厚其廩餼，使知正學之尊。刊學規以示多士，朔望宣講聖諭，以曉愚民；或於各里中設一講約生，官有下鄉，令同鄉保傳集各家房長，率其子弟咸來聽講。并刊民間易犯之律，昭示通衢，使人知所警畏，父誡其子，兄勉其弟，庶頑梗可化為循良也。

一崇祀典。文廟學官在舊治北門外，多剝蝕滲漏，懼夏秋雨水加摧，非所以肅明禋、重文教也。宜先倡捐，並勸紳士助費重修。倘能移建埤頭城內，尤得尊祀之體。若學宮之右，有名宦祠，祀知縣譚垣史必；大埤城之忠義祠，祀嘉慶十年殉難知縣吳兆麟、下淡水營都司黃雲臺、署都司涂鍾璽、千總蘇明榮、把總蘇國樑、沈桂枝、南路營把總吳高、朱元英、外委賴名樑、惠連陞、沈友諒、嚴有信，及殉難各兵民設立題名，既無傷泯沒矣。更考府志，鳳山縣知縣方邦基、楊芳聲、宋永清、錢洙、陳志泰、教諭黃賜英，皆有功

德於民。舊城碑刻，雍正元年旌表忠義，南路營守備馬定國、把總林富、鎮標左營千總陳元、右營領旗王奇生。又埤城城隍廟碑刻，乾隆五十一年賊陷，鳳山縣城知縣湯大奎，率其子荀業（據《東瀛紀事》補）、典史史謙，均不屈死。以上未膺祀典，文武各官宜分請增祀名宦忠義，以昭風化，以慰忠魂。至於貞孝節烈婦女，尤當加意表彰。舊城節孝祠祀典久缺，宜關移儒學，公籌費用，就近致祭；並令各氏子孫陪祭，使知名教之重；更示諭各莊，如有貞孝節烈婦女，已符年例貧乏不能自達者，准紳士各舉所知加結彙報，以憑具詳請旌，亦廉頑立懦之一助也。

一修城池。埤頭為縣治重地，竹城稀疏，濠塹淺狹，不加修濬，難以衛民。臺竹一株，可截為三，插土經雨即活，竹圍密補，然後籌建城樓礮臺，開濬濠溝，即以濠土累垣，更加重障，較勝砌甃。嘗度地勢、訪民情，與其遷移舊治，莫若修築埤城，宜籌畫周詳，為久遠計。

一清港澳。縣北二層行溪與臺邑分界，遵海而南，港皆淺狹，僅容漁筏。自此水程四十五里，港名打鼓，北風盛發，可以揚帆直進，雖鹿耳門為全臺咽喉，不能遏其趨捷，所當加意持防。南至東港三十里，再歷茄藤、放索、大軍麓諸港，至枋寮水道三十五里，率海汕浮淺，不可偷渡。若枋寮至瑯嶠，遠在界外，海多怪石，船觸立碎；遇下山風，即飄蕩落漈，尤難寄碇。惟春